

展大会通过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1世纪议程》为分界，1992年之前，可持续发展还只是停留在思想认识层面，1992年之后逐步转化为行动或行动纲领。

可持续发展从理念到行动的大致历程是：

1962年，美国生物学家卡森发表了一部引起广泛关注的环境科普著作《寂静的春天》，从生态学的角度，阐明了人类生活同大气、海洋、河流、土壤、动植物之间的密切关系，初步揭示了环境污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提出了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生态问题。

1972年，罗马俱乐部发表《增长的极限》，指出：由于人类经济活动呈指数化增长而造成资源过度开发，必然导致自然资源枯竭和环境恶化，从而将导致严重的人类生存危机。

1987年4月，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发表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该报告列举了世界上发生的一系列令人震惊的环境事件，指出世界上存在着急剧改变地球和威胁地球上许多物种（包括人类生命）的环境趋势，系统阐述了人类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概念：既满足当代人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①。这一概念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和认可，并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成为共识。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地球首脑会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并通过了作为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21世纪议程》，该文件阐明了人类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应做出的选择和行动方案，提出了涉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所有领域的21世纪行动方案。《21世纪议程》被认为是人类环境与发展探索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是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对付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199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署之后，各缔约国试图就气候变化问题综合治理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以强化其义务及承诺，终于在第3次缔约方会议上形成了关于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成文法案《京都议定书》。为达到限排目标，各参与公约的工业化国家都被分配到了一定数量的减少排放温室气体的配额，工业国和大多数从中央计划经济转轨的国家做出承诺，要在2008—2012年期间将温

^① 原文为“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亦称布伦特兰（Brundtland）定义。